

舒兰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

甲方：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乙方：吉林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4〕6号）、《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动物防疫+保险”模式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牧医发〔2020〕129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一）乙方配合乡镇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所有畜禽（包括规模养殖畜禽和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项目，最终以国家、省制定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为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鸡新城疫等计划免疫。

（二）乙方负责所有牲畜二维标识佩戴和信息录入上传。

（三）乙方配合乡镇做好所有畜禽养殖、防疫档案建立和免疫信息上报。

(四) 乙方配合乡镇做好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疫情监测的采样及动物疫情排查、报告等工作。

(五) 乙方负责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补偿及相关纠纷的协调与处理。

(六) 乙方配合乡镇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工作。

(七) 乙方配合乡镇做好动物产地检疫的协检工作。

(八) 乙方配合乡镇做好出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前的现场踏查情况及标识数据的推送工作。

(九) 乙方负责“先打后补”工作的申报、信息录入等工作。

(十) 乡镇负责对乙方全年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

(十一) 乙方及乡镇完成市畜牧业管理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动物防疫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

(一) 免疫密度。动物的免疫密度及免疫率达到国家、省、市(县)的要求标准。

(二) 免疫质量

1. **实验室检测。**甲方同乡镇随机抽样采血进行实验室检测,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 现场抽查。接受甲方同乡镇随机抽查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病种免疫情况，采取现场查看免疫登记、疫苗使用、养殖场户问卷调查等方式。

(三) 存栏牛、羊、可繁母猪标识佩带及信息录入率达到县市要求。

(四) 免疫档案按要求及时填写，内容全面、详实、规范。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保管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动检e通”免疫信息录入规范、做到时时更新，上报信息准确。

(五) 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按照省、市(县)的工作标准及相关要求实施，产地检疫率达到省市要求标准。

(六) 组建专家团队，对畜禽免疫引起的过敏反应予以及时救治，对过敏死亡负责协调疫苗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做好救治和补偿档案。

(七) 辖区内发现疫情，做到及时并按程序上报，并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

(八) 及时上报病死动物动态，按照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完成现场踏查情况及标识数据的推送工作。

(九) 做好“先打后补”工作，负责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养殖场(户)的动物免疫，并负责相应的申报、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检查验收

乙方在春、秋季动物防疫结束后，甲方同乡镇根据服务内容制定验收方案，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将考核验收结果作为评估动

物防疫服务成效的依据，每次根据分值评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实行分值制，总分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定为优秀，全额发放服务费；800 分（含 800 分）-900 分定为合格，每减少一分扣 500 元；800 分以下定为不合格，同时要求立即进行一次整改，整改合格后发放其余服务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 8.5 万元服务费（全年 17 万元）。

（一）动物免疫工作安排部署情况（30 分）

乙方配合乡镇制定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得 10 分；召开动物防疫工作会，有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照片得 5 分；开展防疫人员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通知、内容及人员签到簿、培训照片得 10 分；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有宣传标语、横幅）得 5 分。

（二）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300 分）

1. 乙方与乡镇配合甲方完成动物免疫密度抽查。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2 个村，每个村抽查 10 户散养户，对口蹄疫、禽流感等免疫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满分 220 分，未免疫或免疫信息不准确的，每户扣 5 分，扣完为止。

2. 乙方配合乡镇将免疫信息上传到“动监 e 通”信息终端的得 4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评价标准按省牧业局动监“e”通的大数据信息平台查到的上传猪、牛、羊、鹿、禽免疫数据为准）。

3. 对新生、补栏及时补针并将补针信息更新上传的得 40 分，没有信息更新的，不得分，不按实际免疫数量更新的每条信息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260分)

乙方配合乡镇按照甲方要求，随机采集血液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每个乡镇牛、猪、羊的O型、A型口蹄疫（牛或羊各40分，猪各20分，共120分）免疫抗体合格率在80%以上，禽流感（H5、H7各40分）、新城疫（30分）、猪瘟（20分）、小反刍兽疫（10分）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得满分，合格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四) 动物免疫档案管理 (50分)

乙方配合乡镇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对畜禽种类、存栏量、免疫数及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内容填写清楚、完整、规范，得50分；没有建立免疫档案发现一次扣5分，内容填写不完全，每项扣1分。

(五) 强制免疫疫苗管理 (40分)

1. 乙方负责“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需选择国家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有效期规定为1年的，要求剩余有效期在7个月以上。疫苗有效期规定为2年或者2年以上的，要求剩余有效期在12个月以上，确保疫苗剩余效期符合省级规定标准。甲方负责疫苗接收、发放，乙方配合乡镇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使用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要求保管、使用疫苗，得10分。

2. 乡镇有完整的冷链设备，管理规范（有冰箱或冰柜，有测温记录），得10分。

3. 乙方配合乡镇完成疫苗台账、发放等记录，确保库存数量相符，填写规范，得 10 分。

4. 乙方配合乡镇做好疫苗空瓶回收记录填写，剩余疫苗及疫苗空瓶均做无害化处理，未引发生物安全事件，得 10 分。

(六)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 (20 分)

甲方负责防疫物资发放，乙方配合乡镇做好防疫物资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使用规范，得 20 分。

(七) 畜禽检测样品采集工作 (50 分)

乙方配合乡镇按要求完成全市的畜禽样品采集工作，送样及时、样品规范的，得 50 分，每少送一次或样品不规范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八) 防疫人员防护 (20 分)

1. 免疫期间，检查组发现一次防护不到位扣 2 分，防护应佩戴帽子、口罩、手套、穿着统一防疫服装、胶鞋；布病免疫期间，应佩戴帽子、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服、胶鞋，共 10 分。

2. 为防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 10 分。

(九) 牲畜耳标佩戴情况 (40 分)

牛、羊、可繁母猪标识佩带及信息录入率达到县市要求的，得 40 分，检查期间发现一次未佩戴的扣 1 分。

(十) 畜禽免疫过敏反应救治、补偿及相关纠纷的协调与处理 (10 分)

组建专家团队，对畜禽免疫引起的过敏反应予以及时救治，对过敏死亡负责协调疫苗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做好救治和补偿档案，得 10 分，因不处理造成上访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十一) 掌握病死动物动态，协助无害化处理 (50 分)

及时上报病死动物动态，按照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完成现场踏查情况及标识数据的推送工作，得 50 分。

(十二)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开展情况 (20 分)

完成“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疫苗使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要求保管、使用疫苗，做好规模养殖场（户）的免疫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申报、信息录入等，得 20 分。

(十三) 产地检疫协检工作情况 (60 分)

按照省、县（市）的工作标准及相关要求，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产地检疫率达到省市要求标准，得 60 分。

(十四) 配合畜牧部门开展工作 (50 分)

配合完成畜牧兽医部门开展的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得 50 分。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 费用构成：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以每年实际服务项目类别及上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服务费包括原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产地检疫协检费等原用于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及国家、省、县（市）新的政策增



加防疫的专项费用。超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工作，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次招标服务费用92万元/年，服务期限一年。其中：甲方全年预留17万元绩效经费，由乡镇考核乙方在工作中的配合度、完成度等情况进行赋分，甲方根据乡镇赋分结果进行绩效发放。

（二）费用支付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平均分二次拨付。防疫验收结束后：6月30日前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照比例拨付；12月31日前根据考核评分比例拨付其余服务费用。

五、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乡镇提供国家规定的牲畜标识及地方计划疫苗与防疫物资，再由乡镇向乙方发放。

2. 根据免疫量的需要，甲方向乡镇免费提供免疫工作所需免疫器材(注射器、针头、保定器械等)、药品(肾上腺素、酒精、脱脂棉)、防护用品(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眼镜)、免疫登记簿”“防疫信息网报”设备等物资，再由乡镇向乙方发放。

3. 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理企业和乙方的工作对接，并安排乡镇畜牧站及无害化处理场配合好乙方工作。

4. 甲方负责乙方开展整县先打后补的督导工作，确保强制免疫工作到位。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之(二)费用支付约定条款及时结算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执业兽医和防疫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其工资。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但不限于乙方授权子公司承接本服务项目。

4. 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确保防疫人员人身安全，认真做好保险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免疫期间，由于疫苗副反应引起的过敏反应，乙方应积极救治，救治无效死亡或引起母畜流产的，应及时报甲方、乡镇和疫苗供应商认定，给予经济补偿。不能认定为免疫副反应的，补偿由乙方承担。

6. 做好畜禽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宣传、辅导工作。

7. 乙方选聘村防疫员应优先从甲方现有村级防疫员队伍中录用。

（三）乡镇的义务

1. 乡镇负责协调乙方与保险公司签署动物保险协办协议并监督政策性保险的开展情况及协议内容的执行情况，杜绝虚保骗保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2. 乡镇负责对乙方全年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未达标准要求，造成动物疫情发生，处理疫情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完成合同权利义务的续签，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8日

